

# 大葉大學推廣教育處修習教育學分抵免辦法

94 年 10 月 5 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3 年 04 月 13 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修習本校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之學員。
- 第二條 抵免學程科目，必須為原師資培育機構所開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所列學程科目為主。
- 第三條 符合以下條件者可提出抵免學分申請：
- 一、科目名稱相同或經本校相關學科專任教師認可者。
  - 二、申請抵免之科目的學分數高於或同於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學程科目之學分，該科目成績在 70 分(含)以上且修習時間必須為申請抵免日前五學年度以內。
  - 三、申請抵免科目必須為本校當年度學分班所開設之科目者。
- 第四條 申請抵免之總學分數至多以六學分為上限。
- 第五條 申請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應於修習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開課後一週內辦理完成。
- 第六條 申請學分抵免應至本校推廣教育處填具申請表，並繳交原學校開具「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影本乙份並加蓋原師培機構之單位章。
- 第七條 學分抵免事宜，由各地推廣教育中心審查並由本校推廣教育處複審後公佈抵免結果並通知各地推廣教育中心轉知修課學員。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